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的核查意见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符合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并同意以 5.7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20日